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建欣

電話：27208889#6440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76024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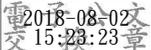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歌詞得獎作品(1152660_1076024746_1_ATTACHMENT1.pdf、1152660_107602474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音樂類歌詞項得獎作品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所屬參加歌曲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0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藝金像獎參加對象社會人士及高中(職)學生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參加，欲報名參加歌曲甄選者請於107年10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將作品及相關資料寄送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評審作業(承辦人：李進賢少校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)。
- 三、相關作品甄選規定，可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瀏覽查詢，或逕洽國防部洪上校(連絡電話：02-85099077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大直高中 1070802



NHAA1076000395